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 4 月 28 日，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关注，要求公司就关注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就关注问题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就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问题一：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其中，经营方案提到“重整投资人依法注入符合承诺利润要求的优质资产”。请公司说明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即上述所称的注入优质资产，并详细列示重整计划确定的重整投资人，即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主导的十三家企业就落实上述经营方案所做的工作、进度和未来安排。

回复：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经营方案所称的注入优质资产。

能投集团作为重整主投资人及川化股份控股股东,为保障上述经营方案的实施,正遵照《川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履行相关义务,通过恢复经营、注入优质资产、整合人员、优化业务等系列工作,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满足申请恢复上市的各项要求,并助力公司向新型化工及新能源行业转型升级。2017-2018年在保障重整业绩承诺的基础上,支持上市公司优先并购新能源行业尤其是锂离子动力电池上游优质资产,2019年以后加快对锂离子动力电池全产业链的整合,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综合服务供应商。

关注问题二:请公司说明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断依据,并结合你公司就该次重组已经开展的工作和掌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接触潜在交易对方、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方或类型、交易方式、标的资产情况及重组交易的重要进展等。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与潜在交易对手完成了初步沟通,掌握情况如下:标的资产为新能源行业资产,交易方式为现金购买,标的资产2016年末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同期末资产总额的50%,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中介机构尚未完全确定,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刚开展,本次交易的核心条款还无法最终确定,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